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學獎遴選辦法

95.7.20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  
96.10.26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8.9.4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.8.17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.2.27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.4.15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.11.28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.5.2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.6.18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.7.2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.6.17 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，本院為鼓勵教學績優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凡在本校任教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，但不含助教)，遴選之前2年期間至少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(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，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數)。
- 二、具教學創新且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，遴選之前2年期間至少兩學期教學評鑑，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50%。
- 三、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學生與同儕之肯定。

第三條 遴選過程：

一、「優良教學」獎：

由各系所自訂會議推舉教學績優教師若干人。系推薦名額為該系專任(含專案教師)師資數之百分之10，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；研究所推薦名額各所以1名為原則，師資數11名(含)以上者，至多以2名為限，提請本院會進行遴選。

二、「傑出教學」獎：

(一) 由本院「優良教學」獎入選教師中進行遴選，依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之規定人數推薦「優良教學」獎若干人，提送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「傑出教學」獎遴選。

(二) 榮獲三次「傑出教學」獎之教師，其後不再列為「優良教學」獎之候選人。

三、本會委員若為「傑出教學」獎或「優良教學」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。

第四條 獎金部分：

一、「優良教學」獎：每人8點，本校獎勵名額外，餘由本院自籌基金支應，並將視本院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。

二、「傑出教學」獎：每人24點，獎勵部分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獲選「傑出教學」獎者，不重複頒給「優良教學」獎之獎項及獎金。

第五條 各系、所得自訂遴選推薦辦法，並經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